

02485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1〕945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21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21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21〕10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集体农用地1.5883公顷（含耕地1.5582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3621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.9504公顷，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9月22日印发